

公 示

根据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因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气源引线工程项目需在东方广场西北侧移植（砍伐）树木的申请，按照《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单位：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地址：东方广场西北侧。
- 3、申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4、移植（砍伐）树木情况：京桃 3 棵，樟子松 2 棵。
- 5、公示期：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移植（砍伐）树木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 242-1 室

受理电话：0431-88779735

